



註：

- (1)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。
- (2) 每系(所)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多推薦 2 門課程，至少需符合 2 項特點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3) 有開課才加分。(第 51 次課程委員會、第 92 次教務會議決議)
- (4) 認證起始學期，最早溯及推薦學期之前一學期（範例 106-2 召開課程委員審議，得 106-1、106-2、107-1 擇一為認證起始學期，升等加分學期自認證起始學期起算 6 學期）。